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是由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和其它机动车相关的企业等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本会简称皖机鉴协，英文名称为 AnHui Automobile Appraisal Association，缩写为 AHAAA。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 安徽省 。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技能，促进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安徽省商务厅所属社会组织委员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是 安徽省商务厅 。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 安徽省合肥市 。

本会的网址： www.ahaaa.com.cn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六条 本会党组织（含理事会层面建立的临时党组织，下同）是党在行业协会商会中的战斗堡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职责。

第七条 本会党组织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保证党组织有效参与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等重大事项决策。

第八条 本会党员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理事会层面建立的临时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建立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等制度。提倡监事长（监

事）由党员担任。

第十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发展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会员对我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发展的理论、运营实践和运行环境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供建议；

（三）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参与行业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

（四）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经营规范，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和规范；

（五）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对自愿入会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实施执业登记管理，核发《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对该机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进行执业培训，经培训后核发《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执业证》，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六）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先进典型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七）接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企业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开发市场资源，参与相关市场的建设；

（八）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为会员单位、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九）依照有关规定，办好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刊物，开展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十）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竞赛和技能评价及调解工作；

（十一）组织境外考察学习，参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学术的合作与交流。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上述业务范围概括为：行业自律、技能培训与竞赛、技能评价、制定行业标准、纠纷调解、咨询服务等 。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二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授权的有关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

同意，属于本会负责人的，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的；

（三 ）其它涉及本行业领域的学术专家等。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入会申请表；

2.单位会员：营业执照、公司简历、执业人员证书及相关规章制度；

3.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4.无违法、违纪承诺书、自愿入会承诺书；

5.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准入经营的相关材料。

（四）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五）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及执业登记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存在第十九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任何会员不得利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剥夺或者限制其他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八）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九）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一）决定终止事宜；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每 1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经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50 %；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

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9 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本会领取薪酬，但属于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除外。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引领的作用；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须召开会员大会，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增补、罢免理事数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或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九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

第三十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九）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经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本会党组织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本会党组织书记担任。

理事会任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完成换届的，省委社会工作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研究后，指导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换届。

本会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按《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召开会议选举。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

会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三十六条 负责人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七条 选举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1/2 。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六）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三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5 名，秘书长 1 名。一般不提名距最高任职年龄不满 1 年的人员。除轮值理事长以外，理事长一般不再提名为新一届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人选。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最高任职年龄以70周岁为基准，参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中有关退休时间的规定作相应延长；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监事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具有外国永久居留许可、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不得担任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驻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提名本会负责人人选：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公务员；

（二）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履行兼职报批手续的；

（三）与拟任职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的理事长、驻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及负责人事、纪检、审计、财务等工作的人员，或者与同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其他负责人人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特定关系的；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组织处置、党纪政务处分等尚在影响期内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五）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立案审查调查处理的；

（六）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七）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或者被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负有责任的；

（八）被列入不适宜担任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名单的；

（九）不能按照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十）影响作为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5年，同一职位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可以由副理事

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或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五）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七）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四十九条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党建工作机构及业务主管单位报告。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外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增补监事，应当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监事会补选，补选监事应当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监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监事会。

监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会员大会确认后其监事资格失效。

监事单位调整代表，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

同意后，经会员大会确认其监事资格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提交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制作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同时在表决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安徽”等字词的，仅限于行（事）业领域限定语。

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

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第六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

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七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七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

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七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

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八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九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十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30个工作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五条 本会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第 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